

“法治体检”进企业 “把脉问诊”助发展

——我市律师行业为企业发展注入法治力量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张旭辉 郑迎莹

25家律师事务所与57家商会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形成了信息沟通、人员融通、业务联通的工作格局;组建7个律师服务团队,为45家民营企业进行公益“法治体检”,提供法律意见72条,出具企业“法治体检”报告15份;40家律师事务所开设“民营企业法治讲堂”,帮助企业培养法律人才……这一连串的数字背后,是我市律师行业服务企业发展的生动体现。

企业是经济的基本细胞,企业兴则经济兴。今年以来,许昌市司法局、许昌市律师协会结合自身职能,联动许昌市工商联,以“项目为王”为导向,以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为重点,以“六举措”构建“万所联万会”机制,主动发挥律师专业法律服务作用,聚焦法律意识提升、产业链法律服务、矛盾纠纷调处等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围绕我市“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创新举措,强化落实、规范推进,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完善机制 推动“万所联万会”走深走实

3月1日,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部署2022年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化律师法律服务,围绕“项目为王”“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万人助企联乡帮村”“千所联千企业”活动,主动走访、了解企业法治需求,提供优质法治保障。

为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司法厅转发的《关于建立“万所联万会”机制的意见》要求,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积极与市工商联进行了工作对接,初步摸清了许昌市的商会数量、分布情况等,并联合出

台了《关于建立“万所联万会”机制的实施意见》,及时将文件精神传达至全市各律师事务所及各县(市、区)司法局,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司法局主动与当地工商联沟通、协调,初步建立起了全市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所属商会、县级工商联联系合作机制,基本形成了信息沟通、人员融通、业务联通的工作格局,通过定所、定律师、定服务内容、定期报告等方式,持续有效地推动“万所联万会”的开展,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做好保障。

为保障机制的高效运行,市司法局、市工商联还创建共建平台,结合司法行政系统举办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大走访、大调研”“送政策送服务”等行动,走进商会及会员企业,检查、督促、指导所联系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及派驻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答疑解惑,当好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卫士。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方晓专程到我市一些律师事务所开展了调研指导工作,要求律师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为我市“三重一大”项目和民营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组建团队 “法治体检”为企业“把脉问诊”

4月29日,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董小茜、胡海龙前往许昌市企业家协会走访座谈,了解企业“急难愁盼”问题,现场“开药方”,对企业家普遍关心、关注的公司内部管理、股权激励激励机制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解答,对企业需要拟写的劳动合同提供了相应的解决方案。

登门“问诊”为企业“法治体

检”,是我市创新服务、助力企业发展的具体举措。今年以来,市司法局联合市工商联所属商会及律师事务所,围绕服务“两个健康”、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每月开展联合调研和协调会商,完成“法治体检”,针对法律服务过程中暴露的问题逐项过堂,一一拿出解决方案,以最短时间完善服务全过程,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形成法治服务调研报告。截至目前,我市组建的7个律师服务团队累计为45家民营企业进行了公益“法治体检”活动,宣讲国家政策97次,开展复工复产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152人次,进行风险分析64次,提供了72条法律意见,出具了15份企业“法治体检”报告,为我市民营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效助力。

此外,市工商联在律师事务所的指导下,还探索成立了民营企业顾问团,将法律服务、经济服务、政策服务结合起来,举办以“企业合同与防范”等为主题的多场知识讲座,为民营企业提供深入细致的免费咨询服务。今年1月份、5月份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增加了企业在运营、资金等方面的风险。为帮助企业规避法律风险,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等20余家律师事务所以“专业支援战‘疫’,热情服务公益”为宗旨,面向社会公开公益法律服务咨询热线,帮助企业解决疫情期间被延误或产生的矛盾纠纷及法律问题,并采用“发视频、抗疫情”的方式,围绕疫情相关政策、防控知识、网络安全等企业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线上法治宣传,有力地解决了我市民营企业因疫情产生的后顾之忧。

开办讲堂 以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7月22日,在中国平安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中心支公司,河南天时达律师事务所郭世雨以案释法,生动形象地解读了《保险法司法解释二》。通过本次法律知识讲座,该公司工作人员拓宽了法律领域视野,提高了法律知识水平,进一步增强了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为帮助企业建强队伍,提升企业依法发展内生动力,全市现有的40家律师事务所都开设了“民营企业法治讲堂”,定期深入民营企业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帮助民营企业培养法律专业人才,加强专职法务团队建设,提升民营企业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素养,提高民营企业守法诚信经营的能力。

打造“红色引擎”,助推企业发展。市司法局还组织律师事务所与联系合作的商会党组织定期开展“双结对、双促进”“三联建、三服务”等党组织共建活动,联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交流学习党建工作经验,共同提高工作质量。今年4月份,中共许昌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三级调研员胡宝聚专门到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进行调研走访,就律师事务所如何将党建与业务工作相融合,服务好许昌法治建设进行了指导。河南天苑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与企业党组织相互交流,开展“双结对”,有力促进党建、业务双提升。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积极发挥对律师行业的监督管理职能作用,组建更多公益法律服务团队,组织律师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服务活动,当好企业风险‘排查员’、企业发展‘宣讲员’、企业纠纷‘调解员’,不断夯实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基础,助力全市民营企业行稳致远,为全面开创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次胜利召开。”许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方晓表示。



(图片由许昌市司法局提供)

二月十一日,许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方晓(前排)到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调研指导律师助力企业发展工作。

四月二十九日,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董小茜(左一)前往许昌市企业家协会走访、座谈,深入了解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四月二十四日,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影到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法律知识专题讲座。

平安创建

PingAn 在行动 ChuangjianZaiXingDong

守护平安不放松 持续严查不懈怠

编者按: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连日来,我市各级公安机关持续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行动中,我市公安民警、辅警对重点部位、场所、路段、水域等进行全面巡查,在广场、商圈、夜市等夜间人员密集场所持续开展“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行动,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平安就在身边。



▲7月26日晚,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辅警在辖区内宾馆排查,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孙煜照摄

▲7月25日,襄城县公安局二庙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内水域巡查,向垂钓爱好者宣讲安全防范知识。杨敏摄



在辖区内酒吧检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王佳思摄



▲七月二十四日晚,鄢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重点路段严查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张海坡摄



▲7月24日晚,禹州市公安局督察部门民警走进辖区内KTV等场所,严查社会治安隐患。张汇涛摄



▲7月26日,长葛市公安局民警在辖区内重点场所,对灭火器等设施进行检查。朱超杰摄

政法一线

建安区公安局

打掉一养老诈骗犯罪团伙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贾智仲)昨日,记者从建安区公安局获悉,该局民警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一个以收藏为名诱骗老年人投资的养老诈骗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

7月8日,建安区一位老年人报警,说购买收藏品被骗5960元。据报警人介绍,其在电视上看到一条广告,广告中,某收藏品投资公司称与“中国邮政”合作联合发行印钞纸版《清明上河图》,极具收藏价值,升值空间巨大,特别适合老年人收藏投资。报警人使用养老钱先后2次购买收藏品,共投入5960元。前几日,报警人到“中国邮政”对购买的收藏品进行鉴定,被告知从未发行过此类产品。意识到被骗,其立即报警。

目前,建安区公安局正在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接到报警后,该局立即成立专案组,深入摸排、大量走访,梳理出多起作案手法高度相似的诈骗案件,发现这些案件背后隐藏着一个

有组织、有计划、分工明确的犯罪团伙。经查,该犯罪团伙假借“收藏顾问”“权威专家”的名义,利用老年人渴望通过投资理财改善老年生活的心态,号称手里有国家权威机构发行的收藏品,限量发行且具有巨大收藏价值和升值空间,诱使老年人购买投资,借机行骗。专案组民警缜密侦查,掌握了该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和活动区域。7月中旬,建安区公安局组织33名民警,分8个抓捕组赴河北、山西、北京等地开展集中抓捕行动。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专案组民警一举摧毁这个诈骗老年人养老钱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目前,建安警方已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守护老年人“钱袋子”

邻里起纠纷 诉前巧调解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乔瑞峰)7月25日,鄢陵县人民法院马栏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相邻权纠纷案件。经法官现场勘验、耐心沟通和反复释明,原本闹得不可开交的原、被告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原告撤诉。

此案原、被告家住鄢陵县马栏镇,系南北邻居,原告李某甲在南边居住,被告李某乙和儿子在北边居住,两家中间隔了三米宽的路。6月3日,李某甲为防止房屋积水返潮,沿北墙在路面上加铺了水泥石。李某乙认为与李某甲相邻的路为自己所有,双方产生纠纷。李某乙砸毁李某甲的水泥石,两家闹得不可开交,镇村干部多次调解未果。7月7日,李某甲诉至鄢陵县法院,要求李某乙和儿子停止侵害,将水泥石恢复原状。鉴于此案系邻里纠纷,法院将案

件转至诉调平台先行调解。本案中,双方纠纷的关键在于原告水泥石分界线的划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88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相邻权利人行使权利的前提是充分照顾其他相邻权利人的权益,不得过分强调自己享有的权益。经调解,原、被告同意重新丈量,重立灰桩。“房屋之间的纠纷涉及两家人的切身利益,如果处理不妥,可能会激化矛盾,不利于邻里和谐。”7月25日上午,马栏法庭庭长葛志芳和干警一起携卷来到原、被告所在村,在村干部及双方当事人参与的情况下,重新测量了两家外墙之间的距离,并立了灰桩。在葛志芳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原告撤诉。